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水映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行昌路 45 巷 21 弄 5 號 1 樓）

與申訴人因通訊交易手錶請求退貨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6

月 4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

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